附件一：

**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指标清单**

各学院各单位对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师德师风。**

采取“奖优惩劣”的方式，向师德师风方面有优异表现的教师大力倾斜，对存在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工作量。包括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教学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担任兼职辅导员（班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

2.教育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育教学获奖以及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等。

**三、科学研究。**

1.科研成果。各学科根据各自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探索将学术论文、著作、学术会议报告、研究报告、标准规范、专利成果、新药研发、创作作品等多种形式业绩成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四、学科建设。**

包括培养和引进国家及天津市各类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国家级和天津市级各类优秀实验室和基地建设等。

**五、社会服务。**

1.教师参与人才培训、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工作；

2.教师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等工作；

3.教师参与政府政策咨询等智库建设工作，在网络上发表优秀文化成果、在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等方面的工作；

4.教师推进横向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工作。

**六、奖励荣誉**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